

加快北海“文化北海”建设

■ 谢振红

“文化北海”作为一个城市发展目标和方略提出，是市委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构建和谐社会的新思维，是对文化发展战略机遇期的敏锐觉察和准确把握，是审时度势，识势用势，乘势而上，是实现北海城市发展特色的理性选择。

一、何为“文化北海”

“文化北海”的文化，应该是广义的文化，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，即物质文明领域中的创新精神和文化内涵，精神领域中的思想理论、观念道德、科学知识、文化艺术，行为领域中的社会风俗、行为规范、生活习惯等。

“文化北海”的文化，是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文化，在保护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、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化、融会时代精神的基础上，创造出具有地域特色、科学内涵、能够代表大众利益、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先进文化。

“文化北海”的文化，是突出先进文化对经济、政治发展作用的引导地位，突出先进文化对城市品位的提升作用，突出先进文化在社会各个领域和人们生活各个方面渗透特性，突出以人为本、以文为魂的全面科学发展观，体现经济、政治、文化相互交融协调发展的内在统一。

总而言之，“文化北海”是以文化为魂的北海，由先进文化引领城市发展方向的北海；是对优秀文化具有强大吸纳和综合创新能力的北海；是以文化为城市品牌的北海；是文化与经济和政治相互交融、协调发展的北海；是具有浓郁文化氛围的北海。

二、北海文化的底蕴和特点

北海合浦是著名的“还珠故郡、海角名区”。优越的地理位置，丰富的特产资源，为北海先民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空间，而先民也留下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。北海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有93处，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，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处，市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84处。还有历经100多年的北海老城历史文化街区和一批待发掘保护的明清民居、客家土围屋。众多的文物古迹和以“珠还合浦”“老杨公”“耍花楼”“咸水歌”“疍家礼俗”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鲜明的北海文化特色。

（一）“海上丝绸之路”文化底蕴深厚

合浦是汉代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载：“自日南障塞，徐闻、合浦船行可五月，有都元国……”自秦代开凿灵渠之后，商贾从中原溯湘江，过灵渠，走桂江，经南流江抵合浦出海，与东南亚各国进行海上交通和贸易。合浦汉墓遗址面积有68平方公里。据调查，地下留存汉墓葬近万座，出土文物逾万件，有青铜器、陶器、金器、玉石器、玻璃器等国宝级珍品，是我国为数不多的大型汉墓群之一，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从合浦汉墓的遗存数量和出土文物之丰富可以看出合浦当时政治、经济的繁荣。

近代，1876年，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《烟台条约》把北海辟为对外通商口岸。先后有英国、德国、奥匈帝国、法国、意大利、葡萄牙、美国、比利时等8个国家在北海设立领事馆、

教堂、医院、海关、洋行、女修院、育婴堂、学校等一系列机构，留下了较为完整的西式建筑群和珠海路、中山路老街，成了研究我国近现代社会史、经济史、建筑史、宗教史及对外开放史等领域的历史见证。北海老城骑楼建筑被誉为近现代“建筑年鉴”“凝固的音乐”“空中雕塑长廊”，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、科学价值、学术价值和深刻的文化内涵，是北海宝贵的文化遗产。

（二）“南珠文化”特色鲜明

中国古代七大珠池有6个在今北海海域。北海被称南珠故乡，南珠享誉中外，素有“东珠不如西珠，西珠不如南珠”的美称。现存的白龙珍珠城遗址，建于明代初年，设有采珠太监公馆、珠场司巡检、盐场大使衙门和宁海寺。城内外珍珠贝壳日积月累堆积成了一座座山丘，城墙也是一层黄土一层珍珠贝壳夯打构筑而成，从珠贝堆成的城墙和字迹斑驳的石碑，可看出当年采珠业的繁荣景象。古代封建统治者为搜括南珠珍品，逼得民不聊生。围绕着统治者强迫珠民采珠，上演了一出出人间悲剧，“以人易珠人不见，烟水茫茫寒一片”，“舟舟过去何舟得？得得珠来泪已枯”，“曾驱万命沉渊底”，“积血化为海水丹”，“万落千村半已残，后宫犹未曾颜色”，“竹房无瓦瓶无粟，犹折山花送使君”，正是当年珠民的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。以“珠还合浦”为代表的故事、传说反映了古代人民对“合浦多珠”的来历所做的种种富有浪漫色彩的解释，表达了珠乡人民追求光明、憧憬幸福生活的美好愿望。著名戏剧家田汉因南珠而结缘合浦，1962年4月20日参观了白龙珍珠城遗址回到县城后，欣然命笔写了《访合浦白龙城址谈采珠旧事得句留答县委》诗二首，对南珠寄予“玉润星圆千百斛，南珠应夺亚洲魁”的厚望。改革开放后，北海人以丰富的想象力和首创精神，先后举办了4届北海国际珍珠节，以珠为媒，聚八方英豪，建设北海。1999年市政府建设了南珠碑林，以党和国家领导人、国内外著名诗人、社会名流、专家学者在各个历史时期创作的赞颂南珠的诗词、楹联、名句、题词为主要内容，融建筑、文化艺术、园林景观于一体的具有鲜明南珠文化特色的旅游景点。随着南珠事业的发展，南珠文化的内涵不断丰富发展。

（三）“多元文化”彰显魅力

北海处在山之口，海之角地域，面向东南亚，背靠大西南，毗邻广东，与港澳唇齿相依。行政区域隶属曾“三进三出”广东，独特的区域优势和悠久的开放历史，以及中西文化、中原文化、岭南文化、山地文化和海洋文化在这里交汇融合，形成了北海文化的多样性特征。以“珠还合浦”“阿班火”等为代表的民间传说，以“咸水歌”“西海歌”“客家歌”“黎歌”等为代表的民间歌谣，以“老杨公”“耍花楼”等为代表的民间歌舞，以“疍家婚礼”为代表的民间礼俗，还有民间曲艺、雕刻、绘画、狮龙等民间艺术和体育活动等。

（四）“精品文化”硕果累累

近年来，北海文化艺术精品在全区、全国频频获奖，大型舞蹈诗《咕哩美》获国家“文华新剧目”奖、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“荷花杯”铜奖；广播剧《大海的儿子》获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；20集大型电视连续剧《女进修生》获广西“铜鼓奖”，大型音乐作品《北海组歌》、粤剧《珠还合浦》获广西“桂花工程”奖和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。同时还有大批文艺作品、剧（节）目在全国获奖。其中“北海水彩画”倍受中国美术界关注。

（五）“现代文化”初具规模

北海的文化设施不断完善。建有图书馆、艺术馆、影剧院、文化广场等，建成了比较完善的市、县、乡镇（社区）三级文化网络，县有文化馆、图书馆，乡镇有文化站，农村文化、社区文

化、企业文化、校园文化、家庭文化蓬勃发展。

如果说，历史是一条剪不断的血脉，那么，历史也是一条剪不断的人脉和文脉，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北海的历史见证，深厚的文化积淀，铸造了北海文化的特色和灵魂，奠定了构建“文化北海”的基础，是建设“文化北海”的文脉和根基，是“文化北海”的鲜明特色。

三、“文化北海”的建设

“文化北海”是一个城市发展的战略目标，同时也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建设过程。要实现“文化北海”的目标，建设“文化北海”应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。

（一）保护文化遗产，传承优秀历史文化

1. 建立和完善“北海历史文化研究和展示”体系。

一是以合浦汉墓大遗址、合浦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遗址、廉州古城等资源整合为核心，建立合浦汉文化研究展示体系。加快实施“合浦汉墓大遗址保护与展示”工程，建设合浦汉文化主题公园、合浦汉墓博物馆和北海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，向世人展示深厚的汉文化和海上丝绸之路文化。二是以白龙珍珠城遗址和南珠宫整合为核心，建立南珠文化研究展示体系。启动“白龙珍珠城遗址”修复工程，保护和传承南珠文化历史。三是以北海近现代建筑群、北海老城和地角古炮台、冠头岭古炮台等文化遗存整合为核心，建立北海近代开放史文化研究展示体系。整合北海近代历史文化资源。保护好北海近代建筑群和古炮台，修复北海老城。将各国领事馆旧址建成北海开放历史和专题民俗博物馆群，恢复老城骑楼街特色风貌，把北海老城建成一个集旅游观光、特色购物和展示城市历史三位一体的有特色的文化旅游景点，让人们从中感受北海百年历史的变迁，重现北海百年商埠的繁华。四是以地角、外沙岛、银滩等疍家风情整合为核心，建立疍家民俗风情研究展示体系。

2. 实施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保护工程。

开展北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，摸清北海非物质文化遗产家底，公布一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作项目，申报一批自治区级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代表作项目。对北海的民间传说、民间歌谣、民间民俗礼仪和民间雕刻、绘画、狮龙等民间艺术和体育活动等进行系统的发掘、整理、展示。建设北海市民俗博物馆，恢复一批民间工艺作坊、民间传统特色礼仪和节庆文娱活动等，开发一批有特色的文化旅游产品，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，增进对外文化交流。

（二）建设有北海特色的先进文化

建设有北海特色的先进文化，要注重夯实基础、整合资源、突出特色、培育品牌。

1. **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。**按照构建区域性、国际化文化交流中心的标准要求，建设北海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、北海大剧院、北海艺术中心、北海书城、北海广播电视台中心、北海体育竞技中心和北海会展中心等一批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。实施“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”和“知识工程”，完善公共图书馆设施、设备，增强公共图书馆服务功能。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，县区建设文化馆、图书馆，乡镇建设综合性文化站，村建设综合文化活动室，培育一大批文化中心户和文化能人。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，覆盖全市城乡，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城乡文化设施网络。

2. **整合文化资源，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。**整合文艺创作、文艺辅导、文艺培训、文艺活动、文化研究、图书信息等公共文化资源，提高公共文化事业的服务水平；整合歌舞、粤剧、演

出、电影、美术广告等文化资源，组建北海文化产业集团；整合新闻出版和图书市场资源，成立北海新闻出版和图书发行集团；整合广播电视资源，成立北海广播电视台制作传播中心；整合体育资源，建成北海体育竞技中心和体育冬训基地。通过整合文化资源，形成北海文化产业优势，担当起了建设“文化北海”主力军的历史重任。

3. 打造北海文化品牌。办好北海国际珍珠节，打造南珠文化品牌；建设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，创作歌舞剧《碧海丝路》，打造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品牌；办好一年一度的“欢乐夜银滩”活动，打造北海旅游文化品牌；办好北海艺术家村，打造“北海水彩画”品牌；开展“北部湾海疆文明示范带”和“百里银滩文明海岸”创建活动以及广场文化，打造北海群众文化品牌。

四、建设“文化北海”的措施保障

“文化北海”的建设，需要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支持和保障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为“文化北海”做好保障。

（一）加大公共文化事业投入

市、县、区要按合理布局、突出重点、分期实施的原则，规划建设公共文化设施。对政府兴办的公益性文化基础设施建设，从规划、立项、资金、征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证。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和使用。严格遵守国务院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，防止文化设施被挤占、挪用，提高文化设施的综合功能和利用率。对文化事业的投入要随着当地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，建立“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”，用于扶持优秀剧目创作、民间民俗艺术的研究、开发、创新和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（二）扶持和促进文化产业

重点扶持文艺演出、文化旅游、文艺培训以及新闻出版和广播影视制作等文化产业的发展，加快形成产业体系和产业集团；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适当放宽文化产业市场准入条件，积极吸收、利用外资和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产业的开发；鼓励非国有经济参与国有文化单位的改革、改组和改造，调整文化市场结构，鼓励文化产业投资向科技含量高、文化品位高、市场前景好的方向和规模化方向发展。

（三）鼓励对文化事业的捐助

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捐赠，经税务机关审核后从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（四）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

各级党委和政府对加强文化建设负有重要责任，要把文化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财政支出预算，纳入干部晋升考核指标，确保文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。建立文化建设目标责任制，把文化工作列入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，推动“文化北海”建设的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随着“文化北海”的实施，北海的文化标志会更加鲜明，文化特色会更加突出，文化内涵会更加丰富。一个以文化为魂，由先进文化统领城市发展方向的北海，能够让市民在浓郁文化氛围中充分享受文化的北海，将会实实在在地呈现在世人面前。

（作者系北海市群众艺术馆原馆长，北海中华文化促进会常务理事、文史研究部副部长）